

索引号:	11220000412760890L/2025-01239	分类:	饲料饲草产业;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7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牧办议(2025)16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7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孙文献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粮草复种 以草控草”推动黑土农田保护与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广泛调研吉林省西南部地区草粮复种模式潜力情况

草粮复种是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科学调整种植结构提升产出效益有效路径,复种模式在我省西部县区已有成功实践,如洮南市在龙头企业带动下形成的复种模式有“冰麦+燕麦、冰麦+白菜、冰麦+黄豆,冰麦+向日葵等等,企业与农户(合作社)合作的主体数量已达到1000+,种植规模约45000公顷。从实践上看,在低凹地与河套地推行复种模式,能确保在雨季来临前就有一季收成,收入稳定,是种植主体易接受的耕作模式。我省松原、白城、四平地区推行草粮复种模式潜力巨大。

二、关于加大政策引导情况

我局现有2项支持草业发展政策。一项是“粮改饲”。该政策2015年启动,首批有3个县纳入试点,此后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20年达到22个县,2024年扩至全省全域实施,种植面积超57万亩,主要品种有燕麦、青贮玉米等。第二项是“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牧民奖补)”。2011、2016、2021年,国家连续实施第一、二、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19年起,国家将我省纳入实施一揽子政策省份,由原来的禁牧补助改为支持草食畜牧业建设一揽子政策,实施范围为西部农牧交错10县区,以上两项政策均支持优质牧草种植,支持“草粮复种”。

三、关于鼓励企业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套技术集成情况

2019年,内蒙古通辽市开展了冬黑麦复种轮作试验,建立“冬黑麦+”种植模式,首次使我国北方农牧交错带及东北冷凉区实现了从传统“一年一

作”向“一年两收”转变。去年9月，我局赴内蒙古考察了解，“冬黑麦+”可与多种粮经饲作物复种，形成一年两作，提高单位面积的饲草产出，缓解冬春季节家畜饲草短缺的矛盾。2020年起，内蒙古在通辽、赤峰、巴彦淖尔、乌兰察布进行了示范种植。考察后，我省通榆吉运、九台牧硕、前郭京润3家企业已引种试种冬黑麦200+亩，邀请了省农科院草地所、中国农业大专家做技术指导，拟定5月下旬测产评估，并就相关问题进行现场研讨，适时推动“政府+技术人才+企业+农户”示范模式。

四、关于加强技术推广人才的培养，提升推广效能

近年我省推进千万头肉牛工程，在系列政策支持下，饲草供给能力明显增强，2024年供给总量突破2100万吨（其中农作物秸秆1880万吨，羊草约25万吨，人工草约15万吨，青贮玉米约210万吨），但优质牧草占比还不高，有较大提升空间。我局将依托“粮改饲”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牧民奖补）”政策实施，加大粮草复种示范推广力度，组织现场观摩与交流研讨，依托专科院校、科研机构与产业龙头企业技术力量，抓好技术推广人才培养，为粮草复种示范推广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推动“饲草-肉牛-肥料-农作物”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

五、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草局反馈意见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反馈，白城市农科院已开展饲用燕麦复种大豆，马铃薯复种燕麦等相关研究，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根据研究成果，“粮草复种”比单季粮食能取得更高效益，提高农民收入，可有效缓解饲草与主粮作物争地矛盾，可以促进粮、饲、草产业的协调发展，利于改良土壤，优化种植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下一步继续支持“粮草复种”模式研究，挖掘更多具有推广应用前景的复种模式。加强宣传推广，鼓励引导农户、合作社等合理运用“粮草复种”模式。省林草局反馈，支持在耕地上开展粮草复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章四十六条“禁止开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提出草原上无法开展粮草复种。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

(联系人：张友良 电话：0431-88906632)